

证券代码：002970

证券简称：锐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稳定核心层员工信心，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，经过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董事刘垒先生、孙英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稳定核心层员工信心，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，经过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董事刘垒先生、孙英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刘红茂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凯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